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秋季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根据《银川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秋季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县开展此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评对象

全县中小学在校学生、教师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心理测评工作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前。

三、测评方式

由家长监督学生使用手机扫码登录测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校要安排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组织实施本次测评。
2. 各学校系统管理账号、测评物料、系统培训视频链接及操作指南等已发送至“贺兰县心理健康教师群”（微信群）。
3. 各学校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培训资料，掌握测评流程及方法。尤其要认真学习“测评注意事项”，测评过程中注意方式方法，严格遵守保密原则，保护学生隐私；严格遵守家长自愿原则，切勿定指标、强制参加。确保测评工作严谨、有序、按

时完成。

4. 测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在“贺兰县心理健康教师群”中咨询，由本次测评技术支持人员给予解答。

联系人：罗海冰

联系电话：0951-8068296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